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 (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 (2) 董事會主席變更；
- (3) 委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代理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及
- (4) 內幕消息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稱「董事」)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

- (1) 張偉先生(「張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且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2) 執行董事戴志康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3) 陶穎女士(「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代理首席執行官(「代理首席執行官」)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
- (4) 本公告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交易條文就涉嫌單位行賄罪的判決及上訴(「案件」)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過往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上訴，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已裁定維持市中級人民法院原判。有關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鑒於有關案件，張先生自願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有關該裁決及上訴的詳情請參閱該等過往公告予以瞭解。張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後，彼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張先生亦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張先生辭任後，倘本公司或董事會需要張先生任何協助，彼將向本公司提供協助。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2) 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戴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戴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博雅深圳持有約2%股權。

(3) 委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代理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陶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陶女士亦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直至董事會委任本公司新首席執行官為止。本公司正物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合適人選以填補張先生的空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陶女士，37歲，現為本集團的合規部負責人，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上市合規事宜、履行公司秘書工作職責，以及參與本集團的內控、財務、投資者關係及投資項目管理。陶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已於本公司工作超過四年。彼擁有逾十年公司管理經驗。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及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亦取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輔修畢業證書。陶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人力資源管理師〈二級〉職業資格證書。

陶女士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服務合約，委任期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經雙方同意可續約。該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陶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30萬元。陶女士亦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酬金乃經參考陶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陶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陶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陶女士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50,000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期權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陶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對戴先生及陶女士接受新任命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4)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交易條文就案件而刊發。茲提述該等過往公告。

有關上訴，高級人民法院已裁定維持市中級人民法院原判。有關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公告。

鑒於戴先生及陶女士的業務及管理經驗，以及經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訴結果所提供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上訴裁定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由彩震先生。